

王安石与欧阳修的交游及其他

——从《祭欧阳文忠公文》说起

王若尘

(重庆师范大学 文学院, 重庆 400047)

摘要:在北宋政坛与文坛上,欧阳修和王安石都是举足轻重、牵涉甚广的人物,两人之间的关系也微妙莫名。王安石的《祭欧阳文忠公文》可视为两人诗文交往的终结,也是其生平恩怨的一次盘点。由此展开对两人诗文唱酬的梳理,可以揭示出若干复杂的隐曲。

关键词:欧阳修; 王安石; 《祭欧阳文忠公文》; 诗文交往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1)01-0056-06

王安石《祭欧阳文忠公文》历来备受称道,明人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认为“欧阳公祭文,当以此为第一”^{[1]188},清人林云铭《古文析义》、储欣《唐宋八大家类选》等也对该文盛赞不已。清人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在熙宁四年八月“太子少师致仕欧阳修薨”条下全文照录这篇祭文,并对欧阳修与王安石的交游进行考订,其文略曰:“自宋天圣、明道以来,欧阳公以文章风节负天下重望。庆历四年,曾子固上欧公书曰:‘王安石虽已得科名,彼诚自重,不愿知于人,以为非欧公无足以知我。’是时安石年二十四也。至和二年,欧公始见安石。自是书牍往来与见之章奏者,爱叹称誉,无有伦比。欧公全书可考而知也。熙宁三年,公论青苗法非便,而又擅止青苗钱不散,要亦只论国家大事,期有益于公私而止。曷尝斥为奸邪,狠若仇雠,如吕诲诸人已甚之辞哉?而世乃传安石既相,尝诋欧阳修在一国则乱一国,在天下则乱天下。……逾年欧公薨,而安石为文祭之。于是欧公之其人其文,其立朝大节,其坎坷困顿,与夫平生知己之感,死后临风想望之情,无不具见于其中。”^{[2]234-235}在蔡上翔看来,欧阳修对王安石固然“爱叹称誉,无有伦比”,王安石也视欧阳修为“予心之所向慕而瞻依”的“平生知己”,而世间流传王安石对欧阳修“在一国则乱一国,在天下则坏天下”等批评皆为王安石的政敌“造谤所为”。事实上,蔡上翔所举王安石言欧阳修“在一国则乱一国”

等语,在宋人笔记与历史文献中流传很广,《宋史·王安石传》也有类似记载:“欧阳修乞致仕,冯京请留之。安石曰:‘修附丽韩琦,以琦为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则坏一郡,在朝廷则坏朝廷,留之安用?’乃听之。”^{[3]8465}这件事情发生的背景,当在熙宁四年(1071)。此前,欧阳修曾多次请求致仕,均遭婉拒。但在本年,欧阳修“迁兵部尚书,知青州,改宣徽院使,判太原府。辞不拜,徙蔡州”,当其再次请求退休时,王安石当政的朝廷即不再慰留,欧阳修因而“以太子少师致仕”,第二年“卒,赠太子太师,谥文忠”^{[2]8352}。从时间上看,王安石的这篇祭文作于熙宁五年(1072),距前述事件只隔一年,故王安石对欧阳修的真实态度备受关注。沈德潜《唐宋八家古文读本》卷三十就曾怀疑《祭欧阳文忠公文》言不由衷。那么,王安石对欧阳修到底持什么样的看法,作什么样的评价呢?笔者试图从两人的诗文交往入手,做一番系统考察。

一、从诗文酬答看王安石的人生价值取向

宋人叶梦得《石林避暑录话》曰:“王荆公初不识欧阳文忠,曾子固力荐之,而荆公终不肯自通。至和初为群牧判官,文忠还朝始见知,遂有‘翰林风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之句。然荆公犹以为非知己,故酬之曰:‘它日倘能窥孟子,此身安敢望韩公。’自期以孟子,处公以韩公,公亦不以为

嫌。”^{[4]14-15}可见，欧阳修与王安石初次见面，二者之间的诗歌酬唱就意味深长：欧阳修先作《赠王介甫》：“翰林风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怜心尚在，后来谁与子争先。朱门歌舞争新态，绿绮尘埃拂旧弦。常恨闻名不相识，相逢樽酒曷留连？”^{[5]813}王安石则以《奉酬永叔见寄》作答：“欲传道义心犹在，强学文章力已穷。他日若能窥孟子，终身安敢望韩公。抠衣最出诸生后，倒屣尝倾广座中。只恐虚名因此得，嘉篇为贶岂宜蒙。”^{[6]465}不难看出，尽管欧阳修在诗中盛赞王安石，已然将其看作自己的接班人，但王安石却并不领情。王安石表面上看起来谦逊，骨子里却傲岸自负，表示自己并非只想成为韩愈那样的文学家，而愿毕生追随孟子、传扬道义。

《神宗旧史·欧阳修传》记载，北宋初“时韩愈文，人尚未知读也。修始年十五六，于邻家壁角破簏中得本学之，后独能摆度时俗故步，与刘向、班固、韩愈、柳宗元争驰逐。是时，尹洙与修亦皆以古文倡率学者，然洙材下，人莫之与。至修文一出，天下士皆向慕，为之犹恐不及。一时文章大变，庶几乎西汉之盛者，由修发之”^{[5]2676}。《宋史·欧阳修传》亦曰：“宋兴且百年，而文章体裁，犹仍五季馀习。……苏舜元、舜钦、柳开、穆修辈，咸有意作而张之，而力不足。修游随，得唐韩愈遗稿于废书簏中，读而心慕焉。苦志探赜，至忘寝食，必欲并辔绝驰而追与之并。”^{[2]8349}欧阳修通过对韩愈的学习不仅“独能摆度时俗故步”，使“天下士皆向慕”，“一时文章大变，庶几乎西汉之盛者，由修发之”，还“必欲并辔绝驰而追与之并”。换句话说，欧阳修的人生目标就是做韩愈那样的人。这样看来，欧阳修的“翰林风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对王安石的期许之高已到了极致。只不过，王安石的自我期许却高于欧阳修，甚至超过韩愈。他对从韩愈到欧阳修的“文统”似乎并不很看重，而对继承由孔子、孟子而至韩愈的“道统”却十分执着。

在韩愈之前，孟子在儒家的地位和影响都不突出。唐初，孟子连配享孔庙的资格都没有，诸儒也都不提孟子。韩愈提出著名的“道统论”，将孟子放在孔子之后，跟“古圣贤王”相提并论，并将《孟子》当作“传道”经书，从而极大提高了孟子的声誉，在中晚唐兴起了一股崇孟思潮。韩愈《原道》曰：“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

得其传焉。”^{[7]18}《送王秀才序》曰：“吾常以为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门弟子不能遍观而尽识也，故学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后离散分处诸侯之国，又各以所能授弟子，原远而末益分。……孟轲师子思，子思之学盖出曾子，自孔子没，群弟子莫不有书，独孟轲氏之传得其宗，故吾少而乐观焉。……故求观圣人之道，必自孟子始。”^{[4]261-262}可见，韩愈对孟子非常推崇，将自己看作孟子的继承者，但王安石却一心想着超越韩愈，直追孟子。

一方面，在文学上，王安石和欧阳修都向韩愈学了不少东西。宋人邵博、今人钱锺书等都曾指出王安石诗歌学习韩愈，化用韩愈诗句，甚至“全用退之句”的现象。清人方东树认为，欧阳修和王安石都学韩愈：“荆公健拔奇气胜六一，而深韵不及，两人分得韩一体也。”^①在思想和人格上，王安石对韩愈评价甚高，视其为孟子一样的“真儒”。王安石《送孙正之序》曰：“时乎杨、墨，已不然者，孟轲氏而已；时乎释、老，已不然者，韩愈氏而已。如孟、韩者，可谓术素修而志素定也，不以时胜道也。惜也不得志于君，使真儒之效不白于当世。”^{[6]1489}从总体上看，王安石对韩愈的评价并不高。他的《韩子》诗里就直说：“纷纷易尽百年身，举世何人识道真。力去陈言夸末俗，可怜无补费精神。”^{[6]675}虽然王安石对韩愈在文学上“力去陈言”有所肯定，却又认为那只是“无补费精神”，对传扬真正的道统并无多少补益。当然，在这首诗中，韩愈作为道统传人的自我或历史定位也被王安石直接无视了。

另一方面，王安石则满怀“他日若能窥孟子”的志向，一直想要成为孟子一类人物。陈善《扪虱新话》曰：“王荆公尝问张文定（方平）：‘孔子去世百年，生孟子亚圣，后绝无人，何也？’文定言：‘岂无又有过于孔子者？’公问：‘是谁？’文定言：‘江南马大师、汾阳无业禅师、雷峰岩头丹霞云门是也。儒门淡薄，收拾不住，皆归释氏耳。’荆公叹服。”^[8]从王安石的发问，可以推想问题背后的思想动机，以及其“术素修而志素定”的自我期许。考察王安石的生平，他不仅崇拜孟子，研究孟子，而且努力将孟子思想运用到他的政治实践之中。在学术研究上，王安石撰有《孟子解》14卷，他的门人、弟子及新学中人也纷纷响应，如许允成撰《孟子新义》14卷、王勇撰《孟子注》14卷、龚原撰《孟子解》10卷、王令撰《孟子讲义》5卷、沈括撰《孟子解》1卷等。在行政上，王安石往往以孟子思想来指导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改革举措。例如，王安石主导科举改革，规定凡参加科

举考试的士子，可以专攻和选考《诗》《书》《易》《周礼》《礼记》中的任意一经，而《论语》和《孟子》则被列为必考科目。在这以前，《论语》在唐代已被列入科考，《孟子》属于子书，是没有资格被列入科考范围的。王安石将《孟子》列为经书，纳入科考，使“场屋举子宗之”，一举奠定了《孟子》的官学地位，极大提高了该书在整个儒学史上的作用和影响。与此同时，在王安石的影响下，宋神宗给孟子授号封爵。《宋史·神宗本纪三》记载，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立孟轲、扬雄像于庙庭，仍赐爵号”，并“诏封孟轲邹国公”；元丰七年（1084）五月“以孟轲配食文宣王”。此前，孟子既没有爵号，也未配享过孔庙。所以朱熹说：“孟子配享，用荆公请之。”此后历代对孟子的尊崇长盛不衰，《孟子》在南宋被列为四书之一，孟子本人也在元朝至顺元年被尊为“亚圣”^②。

综上所述，王安石不仅大力推行孟子的思想和主张，还明里暗里将孟子引为同调，将自己看作孟子一类人物。其《孟子》诗曰：“沉魄浮魂不可招，遗编一读想风标。何妨举世嫌迂阔，故有斯人慰寂寥。”^{[6]645}这分明就是将孟子当作同道，相隔一千多年还在慰藉自己的孤独和寂寥。如此看来，王安石从志向、理想、思想、观念、情感和人格上都努力使自己成为孟子一样的人，而欧阳修对他却仅以李白、韩愈相期许，他当然不会心悦诚服地接受。

二、从日常行迹看王安石的人生价值取向

事实上，王安石平素就把自己看得与众不同。其名文《游褒禅山记》有云：“夫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而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有志矣，不随以止也，然力不足者，亦不能至也。有志与力，而又不随以怠，至于幽暗昏惑而无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6]1463}王安石追求的是“人之所罕至”的境界，自然不满足于“夷以近，则游者众”的层次。

《宋史·王安石传》记载，宋神宗初继位，问唐太宗何如？王安石对曰：“陛下当法尧舜，何以太宗为哉！”神宗认为“唐太宗必得魏徵，刘备必得诸葛亮，然后可以有为”，王安石则对以“陛下诚能为尧舜，则必有皋、夔、稷、禹；诚能为高宗，则必有傅说”，并认为魏徵与诸葛亮“皆有道者所羞”，不足为道^{[2]8462}。李璧《荆公诗注》曰：“安石为相，太学正范镗献诗云：‘文章双孔子，术业两周公。’安石大喜曰：‘此人知我父子。’”^{[9]487}可见其自许之高。所

以，王安石在《答司马谏议书》中才会说得那么大义凛然：“人习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同俗自媚于众为善；上乃欲变此，而某不量敌之众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则众何为而不汹汹然？”也正是在这篇文章里，王安石对司马光说的一段话也可用来理解他对欧阳修及其他士人的态度：“窃以为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久，而议事每不合，所操之术多异故也。虽欲强聒，终必不蒙见察。”^{[6]1305}把这段话中的君实（司马光）置换成欧阳修等，大概也都适用。也就是说，王安石自认为“所操之术”与司马光等是有所不同的。晁说之《晁氏客语》记载：“荆人与魏公（韩琦）论事多不合，曰：‘如此则是俗吏所为。’魏公曰：‘公不相知，某真一俗吏也。’”^[10]又徐度《却扫编》记载：“刘贡父（攽）旧与王荆公游甚款，每相遇必终日。荆公为参政，一日贡父访之，值其方饭，使吏延入书室。见有草稿在砚下，取视之，则论兵之文也。贡父善强记，一过目辄不忘，既读复置故处，念吾以庶僚谒执政，径入其便座，非是，复趋出，侍于庑下。荆公饭毕而出，始复邀入座，语久之，问：‘贡父近为文乎？’贡父曰：‘近作兵论一篇，草创未就。’荆公问所论大概何如，则以所见稿为已意以对，荆公不悟其窥己作也，默然良久，徐取砚下稿裂之。盖荆公平日论议欲出人意表，有同之者，则以为流俗之见也。”^{[6]433}可见，王安石不甘心做俗吏，不愿意沦于俗见，对自己有超过一般人的要求。连韩琦、刘攽这样的人物都被视同流俗，那司马光、欧阳修等在王安石眼中又能高到哪里去呢？

洪迈认为“王荆公议论高奇，果于自用”^③，世以为知言，至为《宋史》本传所引用。实际上，王安石之所以能够特立独行，是因为在他眼里大多数人都是俗吏，这些人的看法也多为流俗之见，不值得倾听和采纳。因此，王安石针对司马光的三封书信答以“故略上报，不复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实视遇厚，于反复不宜卤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实或见恕也”，应该算是很认真也很真诚了。即便如此，王安石对司马光侵官、生事、征利、拒谏四项批评的回应，也同样体现出眼光、格局和思考层面的不对等。换句话说，王安石认为，司马光的批评只是站在寻常俗吏的立场和高度，而自己则是以家国天下、千秋万代为着眼点和出发点的。故王安石的回应从容、自信、坚定：“受命于人主，议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为侵官；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辟邪说，难壬人，不为拒谏。”^{[6]1305}当然，对司马光“以致天下怨谤”的警告，

王安石也自然抱持“固前知其如此”的态度，毫不放在心上。

综上所述，从《奉酬永叔见寄》到《答司马谏议书》，从初登仕路到总理国政，王安石的人生信念、政治理想，包括行政处世的立场、待人接物的态度与方式基本上没有太大的改变。

三、王安石与欧阳修的其他几次诗文交往

除初次见面时的诗歌酬唱外，王安石与欧阳修还有几次诗文交往，可从中看出王安石对欧阳修的态度并非一成不变。

嘉祐四年（1059），欧阳修作《有赠余以端溪绿石枕与蕲州竹簾皆佳物也余既喜睡而得此二者不胜其乐奉呈原父舍人圣俞直讲》诗。据《欧阳修年谱》记载^④，本年二月，欧阳修由权知开封府得免，转给事中，因而诗中有“忆昨开封暂陈力，屡乞残骸避烦剧。圣君哀怜大臣闵，察见衰病非虚饰。犹蒙不使加罪去，特许迁官还旧职”^{[5]121}等句。而本年王安石也在京城任度支判官，因作《次韵信都公石枕蕲簾》（一本作《次韵欧阳永叔溪绿石枕蕲竹簾》）诗。在这首步韵诗中，王安石称欧阳修“公材卓荦人所惊，久矣四海流名声。天方选取欲扶世，岂特使以文章鸣。深探力取当不寐，思以正议排纵横”，对其“奈何甘心一榻上，欲卧颍尾为洁清”颇不以为然，并寄望“看公勋业就太平，却上青天跨箕尾”，不仅高度赞誉欧阳修，还对其寄予热情的期望。与此同时，王安石说自己倒是另一番语言：“贤愚劳佚非一轨，顾我病昏惟未死。心于万事久萧然，身寄一官真偶尔。便当买宅归偃休，白发溪山如愿始”^{[6]203}，其仕宦态度颇为消沉。这种态度也体现在王安石作于本年的两首《明妃曲》中，如“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可怜青冢已荒没，尚有哀弦留至今”^{[6]195}云云。这两首诗引起许多人追和，欧阳修也有两首和诗，其一重在写昭君和琵琶，对王安石原诗的情绪没有作正面回应，其二则以“红颜胜人多薄命，莫怨东风当自嗟”^{[5]131-132}结尾，也只是稍带安抚，没有多少同情、响应，甚至为之鸣不平的意思。

此后，王安石与欧阳修的诗歌唱酬渐至寥落，只剩一些文牍上的零星交往。与两人前期诗文交往相比，这些文牍交往越来越带有公事公办的味道。如欧阳修参知政事期间，王安石为其作《参知政事欧阳修三代制六道·曾祖郴赠太子少保可赠太子太保》等几则外制，此乃朝廷官样文章，自然不动声

色。熙宁元年，王安石代新继位的神宗皇帝作《赐观文殿学士刑部尚书亳州欧阳修上表乞致仕不允诏》，曰：“股肱名臣，与国同体，礼当得谢，朕尚难之。况年非告老之时，而勋在受遗之籍，不留屏辅，人谓斯何？姑体至怀，少安厥位。”措辞之间，并不认为欧阳修有多么重要而不宜致仕，仅言其身为股肱之臣且未到退休年龄，须顾忌“不留屏辅，人谓斯何”的物议，语气相对冷淡。王安石代拟的其他几道诏书，也大致如此^{[6]883-884}。

熙宁四年（1071），王安石官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时任蔡州知州的欧阳修作《贺王相公安石拜相启》，似未得到王安石的积极回应。这封书启之后的本年六月，欧阳修就以太子少师致仕了。那么，这封书启与欧阳修的致仕有什么关系呢？在此之前的熙宁三年（1070）正月，王安石推行青苗法，时任河北安抚使的韩琦与时任青州知府的欧阳修先后上书反对，欧阳修甚至为此连上了两道札子，态度非常鲜明。宋神宗差点为此动摇，想要召回欧阳修，并与王安石商量。王安石《熙宁奏对目录》记载，熙宁三年春“上问欧阳修，余称其性质甚好。问：‘何如邵亢？’余曰：‘非亢比也。’又问：‘何如赵抃？’余以为胜抃。”^{[5]第四册/16}不过，《续资治通鉴长编》的记载却有所不同。王安石起初确实认为欧阳修优于邵亢、赵抃、吕公弼甚至司马光，并建议神宗“宜且召对，与论时事，更审察其在政府有补与否”，但因担心欧阳修与自己政见不合，更担心他会听取苏轼等的意见，从而阻挠变法，故对神宗曰：“修性行虽善，然见事多乖理。陛下用修，修既不尽烛理有能惑其视听者，陛下宜务去此辈。”四月十二日，“安石知修决不附己，益毁之曰：‘臣固尝论修在政府必无补时事，但使为异论者附之，转更纷纷耳。’”后来宋神宗论文章，认为华辞无用。王安石借题发挥说：“华辞诚无用，有吏材则能治人，人受其利。若从事于放辞而不知道，适足以乱俗害理。如欧阳修文章于今诚为卓越，然不知经，不识义理，非周礼，毁系辞，中间学士为其所误，几至大坏。”七月三日，宋神宗终于接受欧阳修辞去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的请求，打消了重用欧阳修的想法。欧阳修则由青州任上，转知蔡州，直到次年致仕^{[11]5134-5135}。《续资治通鉴长编》还记载，熙宁四年六月，欧阳修在蔡州任上屡次上书请求致仕，冯京希望欧阳修留任，宋神宗不同意。王安石则认为：“修附丽韩琦，以韩琦为社稷臣，尤恶纲纪立，风俗变。”又说：“如此人，在一州则坏一州，留在朝廷则附流俗，坏朝廷。必令留之何所用？”^{[11]5449}

前引《宋史·王安石传》的相关文字盖本于此。

对于上述王安石对欧阳修的“诋毁”，不少人为王安石辩护。蔡上翔曰：“欧公自治平三年以来，因遭濮议蒋之奇飞语，力求去者数矣，至是以老疾致仕。《续纲目》乃以归罪于荆公，此皆诬罔之尤。”^{[2]17/231-232}但其他材料却大多不利于王安石。《倦游杂录》记载：“欧阳文忠在蔡州，屡乞致仕。门下生蔡承禧因间言曰：‘公德望为朝廷所重，且未及引年，岂容遽去也。’答曰：‘某平生名节为后生描画尽尽，唯有速退以全节，岂可更俟驱逐乎？’”^{[9]388⑤}事实上，欧阳修因遭蒋之奇等诋毁而上书求去，始于治平三年（1066），距熙宁四年已五年，中间还经历过彭思永、蒋之奇被黜、欧阳修外放、宋神宗试图召回、欧阳修力辞等一系列事件，当年那场风波应该渐趋平息。因而这一次请求退休，应该有新的因素在起作用，而所谓“更俟驱逐”所指也应该另有其人了。《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杨绘言：‘今旧臣告归或屏于外者，悉未老。范镇年六十三、吕诲五十八、欧阳修六十五而致仕，富弼六十八被劾引疾，司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闲散，陛下可不思其故耶？’又言：‘两制多阙员，堂陛相承，不可少。’众皆以绘言为然。王安石曰：‘诚如此。然要须基能承础，础能承梁，梁能承栋，乃成室。以粪壤为基，烂石为础，朽木柱与梁，则室坏矣。’上笑。”^{[11]5449-5450}可见，在阻挠召回欧阳修并促成其致仕上，王安石发挥了关键作用，而其理由几乎如出一辙，都是不希望欧阳修“附流俗，坏朝廷”，对正在进行的变法产生干扰。而王安石以粪壤、烂石、朽木来比喻范镇、吕诲、欧阳修、富弼、司马光与王陶等旧臣，与前文“俗吏”“皆有道者所羞”之斥，在逻辑上也是完全一致的。由此可见，王安石并非对欧阳修个人有成见，而是对与欧阳修类似的旧臣都抱有同样的态度。以上多种材料出自不同人之手，见于不同文献，且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对话内容及其因果关系历历分明，构成一个系统而完整的证据链，单凭“集体造谤”“诋毁诬罔”等理由，是很难推翻的。

综上所述，王安石称欧阳修“性质甚好”，对欧阳修的个人品质还是比较认可的，却也认为他“从事于放辞而不知道”，又“尤恶纲纪立，风俗变”，因而不仅“必无补于时事”，且可能“附流俗，坏朝廷”，因而比之为粪壤、烂石、朽木，也自然会质疑“必欲留之何所用”。反过来，欧阳修对王安石的认识应该也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一开始，欧阳修就知道自己与王安石在变法问题上意见不合，所以六上《辞

宣徽使太原府札子》，并在《辞宣徽使第六札子》中说“大抵时多喜于新奇，则独思守拙；众方兴于功利，则苟欲循常”^{[5]1406-1410}，道出了其辞任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此时，欧阳修对王安石也许并无个人成见，次年所撰《贺王相公安石拜相启》可以为证。不过，王安石对欧阳修的看法越来越明确之后，已不可能对欧阳修的“拜启”做出积极回应，反而讥讽其“坏一州”“坏朝廷”，甚至以“粪壤”“烂石”“朽木”喻之，两人之间的关系也就基本定格了。

四、王安石《祭欧阳文忠公文》是否言不由衷

在对王安石的日常行迹，特别是其与欧阳修的诗文交往进行考察之后，可知王安石的生平志向是超越韩愈、直追孟子。回过头来再读《祭欧阳文忠公文》^⑥，也许可以明了王安石在该文中对欧阳修的评价是否言不由衷。

先看王安石对欧阳修的总体评价。文章用两句富于哲理的话开头：“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犹不可期，况乎天理之溟漠，又安可得而推！”其得出的论断是“惟公生有闻于当时，死有传于后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又何悲！”大意是说，在人力难期、天理莫测的情况下，欧阳修能做到生有闻于时，死有传于后世，已经非常了不起，死而无憾了。欧阳修是怎么做到的呢？王安石从三个方面展开：

其一，对欧阳修在文学上的造诣给予高度评价。王安石对欧阳修在文学上所取得的成就写得极为充分，几乎是毫无保留的肯定：“世之学者，无问识与不识，而读其文，则其人可知。”欧阳修和他的文章简直可以等量齐观，对欧阳修人生价值的评判也就大致可以等同于对他文学价值的评判了。

其二，对欧阳修的精神和品格，侧重虚写和略写。王安石认为，欧阳修无论世路如何崎岖，人生如何坎坷，其“果敢之气，刚正之节，至晚而不衰”。这个评价当然不错，但并不特出。

其三，对欧阳修政绩的评价耐人寻味。欧阳修历仕仁宗、英宗和神宗三朝，参与过庆历新政、仁宗末年议立太子，辅佐英宗继位，在著名的“濮议”中发挥过主导作用，是北宋名臣。王安石对欧阳修政绩的评价却惜墨如金：“方仁宗皇帝临朝之末年，顾念后事，谓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发谋决策，从容指顾，立定大计，谓千载而一时。”在今人看来，所谓“千载一时”可做各种解读。如可理解为“一时间建立了千载的功勋”^⑦、“千载难逢的大事，

一下子就得以决断了”^⑧、“真可谓关乎千载的大事一时就决定了”^⑨,甚至有人理解为“真可以说是千年难得一见的优秀人才”^⑩等。实际上,“千载一时”的表达具有相对稳定和确切的意思。《战国策·楚策四》记载,虞卿劝春申君远离楚国王室而请封地,因“今燕之罪大而赵怒深”,“不如北兵以德赵,践乱燕,以定身封,此百代而一时也”^[12]。王羲之《与会稽王笺》曰:“古人耻其君不为尧舜,北面之道,岂不愿尊其所事,比隆往代,况遇千载一时之运?顾智力屈于当年,何得不权轻重而处之也。”^[13]韩愈《潮州刺史谢上表》曰:“当此之际,所谓千载一时不可逢之嘉会。”^{[7][620]}可见,“千载一时”大多表示千年才有一次好时机,形容机会十分难得。王安石将欧阳修“发谋决策,从容指顾,立定大计”看作“千载而一时”,其实也就是说欧阳修只是恰好遇到了难得的机缘,才立下了那么一番功劳而已。这样的评价,怎么看也不算很高吧?

综上所述,王安石对欧阳修的文学才华和造诣是充分认可和推崇的,但对他在品格与政绩上的评价却并不高,只是表达得比较含蓄,让人一眼看不出来而已。

五、结语

从王安石与欧阳修及其他人的诗文交往看,特别是联系到王安石平素的为人看,王安石对欧阳修多少是有些不以为然的,故其《祭欧阳文忠公文》对欧阳修的评价也自有他的分寸,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高。从总体上看,王安石在《祭欧阳文忠公文》中所说的话,并不违背他一直以来对欧阳修的基本看法,算不上言不由衷。只因为后人的一厢情愿,或不能深入理解文本、考察行实,才对王安石的这篇祭文产生了若干误读而已。

注释:

- ①见杨碧海《论王安石对韩愈诗歌艺术的继承与创变》一文,载《中州学刊》2016年第8期。
②见刘成国《荆公新学研究》一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03-205页。

③见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四“王荆公上书并诗”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57页。

④见《欧阳修全集》附录卷一,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611页。

⑤周煇《清波杂志》记载:“欧公六十五即休致,门生或有言:‘公德望为朝廷倚重,且未及年,岂容遽去?’公答曰:‘某平生名节,为后生描画尽,唯有早退以全晚节,岂可更被驱逐乎?’”见《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五)》的《清波杂志》卷九“群游嵩山(二说)”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87页。

⑥全文见《王安石全集》卷八十五,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503-1504页。

⑦见《王安石集》,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64页。

⑧见“百度百科”王安石《祭欧阳文忠公文》白话译文。

⑨见“百度知道”王安石《祭欧阳文忠公文》白话译文。

⑩见豆丁网王安石《祭欧阳文忠公文》白话译文。

参考文献:

- [1]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卷九十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2]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十七[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3]脱脱,阿鲁图.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0.
[4]叶梦得.石林避暑录话:卷二[M].上海:上海书店,1990.
[5]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李逸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
[6]王安石.王安石全集[M].王水照,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
[7]韩愈.韩昌黎文集[M].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8]陈善.扪虱新话[M].上海:上海书店,1990.
[9]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十[M].北京:中华书局,1981.
[10]晁说之.晁氏客语:卷十[M].朱易安,傅璇琮,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109.
[1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2.
[12]战国策·楚策四:卷十七[M].缪文远,缪伟,罗亦莲,详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484.
[13]房玄龄.晋书·王羲之传:卷八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245.

[责任编辑 于湘]